制作 闫 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1 年 4 月 9 日 星期五

（上接 D81 版）

3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在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转授权有效期同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4、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军民路南、聚贤路东地块（紧邻吸附材料产业园），投资约人民币 10 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建设“建龙微纳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改扩建项目”）。改扩建项目包含产品为应用于环境保护及能源化工领域的分子筛类吸附剂和催化剂。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当前公司资金需求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含）27,200 万元，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银承、保函、信用证等业务。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承、保函等业务，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视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与银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进行约定。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12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 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8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靖鹏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8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常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21 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靖鹏霞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6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高级经理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 月	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经理
2012 年 2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郑晓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 年 5 月-2012 年 1 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高级经理
2012 年 2 月-2019 年 11 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合伙人
2019 年 12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授薪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常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3 年 10 月-2013 年 9 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3 年 10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营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将在 2020 年的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进行调整。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40	待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要求；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而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立信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17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规范化治理的要求，拟对《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 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和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与指导，提议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人选。 （六）负责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和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负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与指导，提议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人选； （六）负责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九）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 （十）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六）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七）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八）因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该事件发生当日书面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一）控制权变动； （二）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 （三）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限业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五）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六）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前款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将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告知公司。 前两款规定的事件在依法披露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每季度召开 1 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二分之一以上委员、董事会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召开二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该委员应为独立董事）主持。 1.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2.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和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负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与指导，提议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人选。 （六）负责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每季度召开 1 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二分之一以上委员、董事会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召开二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该委员应为独立董事）主持。 1.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2.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每季度召开 1 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二分之一以上委员、董事会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召开二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该委员应为独立董事）主持。 1.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2.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每季度召开 1 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二分之一以上委员、董事会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召开二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该委员应为独立董事）主持。 1.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2.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每季度召开 1 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二分之一以上委员、董事会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召开二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该委员应为独立董事）主持。 1.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2.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为规范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规范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六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第六条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应当视为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若募集资金尚有节余金额，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若募集资金尚有节余金额，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八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或者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 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条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 助的承诺；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布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布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但科创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公司披露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公司披露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和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和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四十八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八条定期报告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